

# 中共苏州市委办公室文件

苏委办发〔2018〕12号



##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苏州市贯彻落实省第三环境保护 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

各市、区委和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办局，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苏州市贯彻落实省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相关整改情况请于6月30日前报送市环保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中共苏州市委办公室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7日

# 苏州市贯彻落实省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为坚决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切实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根据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制定整改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对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天蓝地绿水清为目标，以补齐环境质量短板为主线，以实施生态环境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和开展“263”专项行动为抓手，坚持全民共治、源头治理，突出治气、治水、治土，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全面改善环境质量，有效防控环境风险，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有力提升人民群众的生态环保满意度和获得感，为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作出贡献。

### （二）工作目标

1.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到 2020 年，PM<sub>2.5</sub> 年均浓度达

到 43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3.9% 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 100%，省考以上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不低于 74%，地表水丧失使用功能（劣于Ⅴ类）的水体基本消除；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

2. 加快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坚持系统推进，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有力推进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持续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全面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问题导向，更大力度开展“263”专项行动，推动刚性减煤、铁腕减化、精准治污、品质提升。对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指出的具体问题，实行整改“清单制”，细化明确整改责任、目标、时限和措施，一项一项整改，一个一个销号，坚决整改到位。

3. 整体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坚持举一反三，以深化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综合改革为契机，在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决策部署、坚定不移推动绿色转型、全力以赴深化环境治理、坚持不懈推进生态修复和保护、不遗余力加快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大环境执法监管力度、持续完善环保体制机制等领域不断强化措施，加快建立和完善长效机制。

## 二、重点举措

### （一）切实加强统筹，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决策部署

1. 切实把补齐生态环境短板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对标习近平

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省委省政府对苏州“两个标杆”的殷切希望、苏州率先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更加清醒认识我市资源环境要素约束趋紧、环境质量与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还有很大差距的客观现实，切实增强做好生态环保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坚决克服思想认识上的短板，坚决补齐工作落实上的短板，坚决拉长环境质量指标上的短板，全力打造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苏州模版。各级党委、政府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部署，切实解决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

2. 严格落实环境保护责任。严格落实《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推动各地尽快制定出台相关规定，全面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推动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落地。在环保责任分解、部门联动、压力传导、督查考核等方面加大力度，推动各相关职能部门协同推进环境保护工作，构建既各负其责、又密切配合的齐抓共管环保工作格局。

3. 切实加强督查考核。建立严格的督促检查、考核评价、奖励惩戒制度，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考核督促范围，加大专项督促检查力度，确保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和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对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继续深入实施《加强全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失职问责的实施意见》和《全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域“问责行动”工作方案》，健全生态环境损害问题线索移交机制，形成对干部履职全过程监督和问责的闭合链条，用严格的制度保

障责任落实。

## （二）着力保护优先，坚定不移推动绿色转型发展

1. 不断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完善主体功能区制度，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加快推动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大数据平台“投产见效”，通过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引导企业绿色高效发展，2020年全面完成对全市工业企业的综合评价，为发展新兴产业腾出资源空间。全面推进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建设，加快园区循环化改造及国家、省级各类示范试点项目建设，大力推行清洁生产，持续提升园区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 持续推进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严格落实煤炭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机制，开展锅炉整治、产能压缩、集中供热和散煤治理，削减非电行业生产用煤及煤制品，健全耗煤项目准入和淘汰机制，对所有耗煤行业新、改、扩项目一律实行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在热电企业密集地区加快实施热电整合，2019年底前基本完成大机组供热半径范围内的燃煤小热电和分散锅炉关停整合工作。加快建设智能电网，扩大天然气利用，积极稳妥推进区外来电利用。到2020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减少760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的比重提高到65%以上。全面推进国家低碳城市试点建设，建立完善碳管理、碳考核、碳评估体制机制，以2020年碳峰值目标为引领，实现碳总量、强度和人均三大指标的有效控制。推进重点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制度，建立第三方

核查机制。有序对接国家、省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3. 加大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力度。结合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依法依规推动低效落后产能退出，坚决完成省下达的淘汰落后产能任务。持续开展全市化工行业优化提升整治“四个一批”专项行动，高标准完成压减化工企业、推动化工企业入园进区。加快推进环境敏感区域内化工企业迁出，完善现有 8 家化工园区、2 个化工集中点环保基础设施，落实卫生防护距离。到 2020 年全市化工企业数量大幅减少，化工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化工企业入园进区率达到 60% 以上。进一步加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力等重点行业去产能工作力度，严禁建设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过剩产能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对“地条钢”开展回头看和再排查，防止死灰复燃。全面排查落后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坚决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对 3 吨/小时及以下铸造冲天炉全部拆除。

4. 全面清理“散乱污”企业（作坊）。坚持多管齐下，精准治理“散乱污”企业（作坊）。按照“分级负责、无缝对接、全面覆盖”的原则，依法关停一批，整治提升一批。以“两高一低”行业为重点，全面依法关停不符合产业政策和布局规划、手续不全、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违法排污、存在安全隐患的“散乱污”企业（作坊）。对符合产业政策但缺少治污设施和环保手续的，要加强指导，帮助企业提升治污能力，确保达标运行。各市、区开展镇、村两级工业集中区优化提升行动，优化镇、村工业集中区

布局，提升产业层次，淘汰规划水平低、产业层次低的工业集中区，全面推进工业企业入园入区。

### （三）加快补好短板，全力以赴深化环境治理

1. 打赢蓝天保卫战。大力推动 PM<sub>2.5</sub> 和臭氧“双控双减”。强化燃煤锅炉分类整治，禁止新建燃煤供热锅炉，全市域内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烧锅炉全部实施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热电联产机组替代，2019 年底前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全部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全部实现超低排放，其他燃煤锅炉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格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2019 年 4 月底前全面完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料清洁化改造。以省批化工园区（集中区）为重点，加强重点排放企业在线监测，深化石化行业达标治理，全面推进化工、家具制造行业提标改造，制定实施《苏州市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及综合治理工作方案》，提升 VOC 污染防治水平，到 2020 年全市 VOC 排放总量削减 20% 以上。制定老旧机动车淘汰补贴政策和高残值黄标车治理方案，严格落实高污染非道路移动机械限行区，加快推进沿江及内河港口港区水平机械淘汰更新或“油改气（电）”，建立健全工程机械环境准入制度。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和成品房住宅建设，推进建筑业现代化发展，到 2020 年，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0%。深化扬尘治理，强化工地扬尘常态化执法检查和第三方暗查暗访，将降尘纳入各地大气考核，推动建筑施工扬尘防控的制度化、标

准化和长效化。借鉴京津冀 2+26 城市应急管控经验做法，强化应急管控责任和措施落实，切实发挥削峰管控实效。

2. 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落实河（湖）长制和断面长制，深入实施我市“水十条”，全面完成太湖水环境治理问题整改。围绕断面达标和水源地水质安全，突出氮磷污染治理，大力推动太湖、阳澄湖、望虞河、淀山湖、澄湖等流域综合治理，完成太湖一级保护区化工企业关停并转，完成望虞河、太浦河岸线及岸线两侧 1000 米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贮存、输送设施以及非法水产养殖清理整顿，到 2020 年实现流域总氮、总磷较 2015 年分别削减 14.13% 和 13.76% 的目标。强化太湖、阳澄湖、金鸡湖及城区河道蓝藻监测预警，防控蓝藻湖泛，全力落实饮用水安全保障措施，坚决实现“三个确保”。持续强化太浦河等重点河流特征因子应急管控，保障跨界河道水质安全。加快推进城市黑臭河道清淤疏浚，构建健康水循环体系，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2018 年基本消除全市城镇建成区黑臭水体，2020 年全市城乡基本消除黑臭水体。深化畜禽污染防治，加快推进禁养区外 121 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整治，规范畜禽粪便收集、处理和利用，到 2020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治理率达 90%、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 98%。强化围网和水产养殖污染管控，2018 年底前太湖 4.5 万亩围网养殖基本清理到位，2019 年底前太湖沿岸 3 公里范围内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到位。

3. 有力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计划。加快摸清底数，优化监测网



络，加强风险管控，适度开展修复，确保不发生大的污染事件。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2018年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2020年底前完成化工、电镀等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和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强化污染场地再利用监管，加快治理修复步伐，有序扩大治理修复试点范围，确保土地转换用途后的安全利用。到202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

#### （四）增加绿色供给，坚持不懈推进生态修复和保护

1. 强化红线管控。全面落实《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区域规划编制、重大项目布局必须符合主体功能定位，对不同主体功能区的产业项目实行差别化市场准入政策。严守生态红线，控制生态空间开发强度，确保生态红线面积不减少、管控类别不降低，确保生态红线区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达37%以上，确保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重要生态系统以及主要物种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保持稳定。

2. 建设太湖生态保护圈。优化太湖环湖地区发展模式，沿湖重点市、区实施保护优先战略，实施最严格的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制度，扩大污染企业发展禁区。限期恢复违法占用的生态公益林。

3. 构筑长江生态安全带。坚持以“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为导向，对长江干线及洲岛岸线开发实施总量控制，逐步恢复增加生态岸线，建设生态隔离带，加强江滩湿地资源保护，岸线开

发利用率不得超过 50%。全力保障长江饮用水源，逐步转移沿江重污染企业，不断优化化工仓储、危化品码头布局，开展入江支流整治，关闭违法排污口，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全面排查、清理长江岸线违规占用情况，清理整治各类违法和不符合岸线功能区管理要求的建设项目，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深入实施船舶与港口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建立健全完善沿江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机制。

4. 提升全流域生态优势。加大自然湿地保护力度，出台县级市、区湿地保护规划，推进湿地公园、生态公园、湿地保护小区建设，到 2020 年自然湿地保护率达到 60%。持续开展绿化造林，建设生态公园，加大生态公益林保护力度，完成森林抚育 4 万亩，市区新增及改造绿地 350 万平方米，到 2020 年陆地森林覆盖率达到 30%。优化城区绿地系统结构，均衡城市公园绿地布局，到 2020 年市区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2.4%。

5. 开展全民绿色行动。积极发挥政府引导示范作用，完善企业行业自律机制，鼓励公众主动参与，倡导推动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开展创建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和绿色出行等行动，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

#### （五）筑牢环保基石，不遗余力加快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1. 提升城乡污水治理水平。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设，加快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改造，强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

管，污泥处置全覆盖，加强污水再生利用。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工作。到 2020 年，全市新增污水管网长度 1150 公里以上，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 61.5 万立方米/日以上，中心城区、县级市建成区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8%和 95%。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全市农村地区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85%以上，其中重点村、特色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对撤并乡镇、城乡结合部等，根据建设改造进度同步实施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管理机制，已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确保正常运行，周边环境明显改善。

2. 推动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持续推进市区生活垃圾处置“6+2”工程建设，加快七子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提标改造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七子山填埋场废气收集处置能力，到 2020 年，全市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9%。全面开展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体系建设，推进城乡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到 2020 年，居民区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95%。建立全市范围内餐厨垃圾的回收体系，推进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到 2020 年，实现中心城区、县级市建成区餐厨废弃物处理全覆盖。继续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到 2020 年，全市基本实现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3. 严格固废安全处置。加快推进危废焚烧、填埋处置设施建设，2018 年底前全市焚烧处置能力达 20 万吨/年、填埋能力达 4.5

万吨/年，基本解决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不足问题。进一步提高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巩固规范化整治成果，至 2020 年全市产废企业（国控，省控）危废规范化管理达标率不低于 90%。根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一般工业固废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试点开展小微企业危废集中收集、处置。进一步提高工业废水处理污泥处置能力，新增处置能力 82 万吨/年，至 2020 年全市工业废水处理污泥处置能力满足需求。

#### （六）严格铁腕执法，进一步加大环境执法监管力度

1. 夯实网格化环境监管。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健全配套制度，明确网格人员工作职责和工作标准，落实痕迹化管理，制定奖惩措施，强化责任追究，促进守法常态。对污染举报居高不下、发生严重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严肃追究网格责任人责任，倒逼责任落实。

2. 开展中央和省环保督察交办信访案件“回头看”。对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信访案件整改情况开展全面排查，对仍在整改的加快进度，对出现信访反弹的案件逐一查明根源、严格督查、限时整改，2018 年底前全部整改到位。对省环保督察组交办的 697 件环境信访问题逐条逐项进行“回头看”，确保整改落实到位，杜绝反弹。

3. 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充分发挥环境标准引领，通过依法治理、科技支撑、监督执法、完善政策等措施，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组织第三方评估排查工业污染源超标排放、偷

排偷放等问题，切实掌握超标排放企业清单及存在问题；对检查发现的环保问题，特别是超标排放问题，实行闭环管理，督促企业建立整改台账，按时整改到位。

4. 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打击惩处力度。围绕提升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以纳管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危废企业、VOC治理和饮用水源地及违法违规项目整治等领域为重点，持续加大监督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建立健全环保、公安等部门打击环境违法犯罪的协调配合和联动机制，推动环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高效衔接，形成打击环境违法犯罪的合力。完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和环境违法企业“黑名单”制度，主动曝光典型案例，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和联合惩戒效力。

#### （七）注重改革创新，持续完善环保体制机制

1. 完成环保垂直管理改革。通过改革适应统筹解决跨区域、跨流域环境问题的新要求，规范和加强全市环保机构队伍建设，落实市环保部门对各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监督责任，增强环境执法的统一性、权威性、有效性。

2. 加快建立排污许可制度。按行业加快推进排污许可证核发，2020年底前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全覆盖。着力推动排污许可制与环境影响评价、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等制度，以及“一企一档”污染源监管信息平台的有效衔接融合，实现排污企业全过程管理，提高环境管理效能。

3. 完善环境经济政策调控体系。深化水环境双向补偿机制，

增加补偿断面，提高水环境区域补偿标准。全面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新、改、扩项目排污权全部有偿取得，分行业开展现有排污单位排污权有偿使用，结合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推动火电、造纸等行业逐步征收有偿使用费。积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试点，逐步健全配套制度体系，加快形成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的局面。按照环保部和省统一部署，认真做好环境保护税征管准备工作。

###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委、市政府成立苏州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副书记、市长李亚平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市委常委、副市长王翔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内设综合协调组、责任追究组和整改督导组，具体负责推进整改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成立专门工作班子，主要领导要带头抓部署、抓协调、抓督办，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整改格局。

（二）严肃责任追究。针对省环保督察组移交的环境保护督察责任追究问题清单进行深入调查，逐一厘清责任，按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江苏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和我市《加强全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失职问责的实施意见（试行）》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依纪开展责任追究。具体处理意见征得省环保督察组（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同意后，向社会公开。

（三）扎实推进整改。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对照整改方案和具体问题整改措施清单，逐条认真研究，逐项对账销号，做好整改落实工作，确保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对督察发现的问题和督察期间群众反映的问题，举一反三，深挖环境问题背后的深层次原因，结合实施“263”专项行动，标本兼治，精准发力，建立和完善环保长效机制。认真组织督察组交办环境举报案件的跟踪督查，防止信访问题死灰复燃。根据省督察要求，全市整改情况在6个月内上报省政府，并通过省和市级主要媒体向社会公开。

（四）强化督导检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整改工作的日常调度和督促检查，确保整改措施落到实处、见到实效。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要采取专项督查、明察暗访、“回头看”等方式，跟踪督查问效，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任务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在苏州电视台、苏州日报、引力播设立专栏，公开整改工作进展，对整改不力、问题突出的地区和部门，加大曝光力度，动员全社会参与监督。

附件：江苏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具体问题整改措施清单

附件：

## 江苏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具体问题整改措施清单

###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环保决策部署存在不到位情况

（一）2016年8月，《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正式印发，要求各市、县（市、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出台相应规定。截至2017年9月，除苏州市、昆山市和姑苏区已出台规定外，苏州市其他8个市（县、区）均未出台相应规定。

责任单位：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委和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时限：2018年2月底前

整改目标：坚持绿色发展、环保优先、生态安全、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方针，按照依法依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归属明晰、权责一致、多方联动的原则，建立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各地出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的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1.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环境质量负总责；环境保护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党委和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法院和检察院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



职责。2. 各地出台辖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的相关规定，并将按照规定的要求，切实落实环境保护责任。

（二）生态环保考核体系不完善，苏州市委、市政府未将各相关部门的环保责任履行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环保“一岗双责”压力传导不到位。

责任单位：市编委办

整改时限：2018年6月底前

整改目标：严格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积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构建完善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评价标准和考核方式，将生态环保考核工作纳入市级机关部门绩效考核。

整改措施：研究制定生态环保考核工作范围和评价细则，纳入市级机关部门绩效考核，不低于0.5分。

（三）昆山市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方案将监管范围限定在工业企业，仅要求网格员巡查网格内工业企业，没有严格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的指导意见》中相关要求，监管存在“盲区”。

责任单位：昆山市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18年6月底前

整改目标：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建设，消除监管盲区。

整改措施：1. 完善网格化监管工作方案。认真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的指导意见》等

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完善并实施《昆山市网格化环境监管实施方案》，将畜禽养殖污染、饮用水源地保护等非工业企业管理职责纳入网格化监管范围。2. 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覆盖、无遗漏”的环境监管网格化体系建设总体要求，结合实际监管任务，细化基层网格，配齐监管人员，配足监管装备。不断完善网格员工作职责、加强学习培训、规范现场检查、强化督查考核等各项工作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基层环境监管网格化体系。

（四）《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规定，太浦河、望虞河岸线及岸线两侧 1000 米范围内禁止设置危险化学品贮存、输送设施。督察发现，太浦河、望虞河沿线 1000 米范围内仍有 31 家危化品生产使用、贮存企业。

责任单位：常熟市、吴江区、相城区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19 年 12 月底前

整改目标：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关于太浦河、望虞河岸线及岸线两侧 1000 米范围内禁止设置危险化学品贮存、输送设施相关规定，对现存有的 31 家危化品生产使用、贮存企业，其中常熟市 15 家、吴江区 14 家、相城区 2 家，实施拆除、关闭。

整改措施：1. 2019 年 12 月底前常熟市对望虞河沿线 1000 米范围内涉危化品的化工生产企业，结合化工行业“四个一批”行动落实关停或搬迁任务。对望虞河沿线 1000 米范围内的非化工生产企业，待危化品经营资格到期后不再换发，并要求拆除关闭危化品贮存设施。2. 吴江区于 2017 年底前关停吴江平望环保化

工厂、苏州新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实施拆除；2018年1月对涉及的12家化工生产、储存单位进行集中整治及告知，对苏州中联化学制药有限公司、吴江市金蝶助剂厂、吴江市海新特种涂料厂、吴江市金鼎润滑油有限公司、吴江百盛气体有限公司等5家危化品使用及储存单位于2018年底实施关闭，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对吴江东海化工有限公司等7家危化品使用单位实施危化品日送制，要求企业不得储存危化品。3. 相城区对2家加油站实施拆迁。相城区安监局和发改局将对这两家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到期后不再换发，2019年6月底前限期完成关停。

（五）相城区农业局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规定，批准漕湖农发生物农业有限公司以池塘改造为名，在望虞河1公里范围内扩大水产养殖规模，尾水直排河道。

责任单位：相城区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18年1月底前

整改目标：相城区农业局按照有关规定收回并注销原水域滩涂养殖证，对该水域进行清塘，不再进行水产养殖生产。

整改措施：1. 2017年11月底，相城区农业局收回并注销该水域滩涂养殖证（苏相城区府（淡）养证〔2014〕第00005号）。2. 2017年底，苏州漕湖农发生物农业有限公司向鹅东村民委员会租赁的359亩（养殖户合同养殖面积为271.3亩）水域水产养殖生产全部停止。3. 苏州漕湖农发生物农业有限公司停止与承租

人高君的租赁关系，2018年1月完成清塘工作。

（六）《江苏省燃煤锅炉大气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要求，2016年底前，沿江8市全区域内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烧高污染燃料锅炉全部实施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热电联产机组替代或淘汰。但相城区渭塘镇仍有15台、北桥镇有17台1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在用。

责任单位：相城区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17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全部淘汰区域内10吨以下燃煤锅炉，建立长效监管机制防止淘汰锅炉死灰复燃。

整改措施：1. 严格排查燃煤锅炉底数。对监管系统内的锅炉燃料种类进行全面清查排摸，对10蒸吨/小时及以下注册登记的在用和停用燃煤锅炉于2017年12月2日以公告形式全部予以注销使用登记证。2. 2017年底前，全区所有的79台（其中包括渭塘镇15台、北桥街道17台）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均已淘汰或者清洁能源替代，完成整治任务。

（七）《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要求，2015年底全部淘汰3吨/小时及以下铸造冲天炉，苏州市仍有34台在用。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各市、区委和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时限：2017年10月底前

整改目标: 3 吨/小时及以下铸造冲天炉全部淘汰拆除; 深入开展落后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全面排查, 对国家、省产业政策中限期应予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 坚决全面淘汰。

整改措施: 1. 3 吨/小时及以下铸造冲天炉已于 2017 年 9 月份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摸清底数, 并立即开展淘汰整治工作。2017 年 10 月份对排查出的落后装备已全部淘汰拆除或封存。其中拆除 56 台, 因存在权益纠纷有 2 台处于封存状态。2. 2017 年 10 月份下发通知, 开展了全面排查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产品和处置淘汰工作, 建立了工作台账并部署开展淘汰整治工作。3. 建立长效机制, 持续推进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产品的淘汰工作, 对排查中已发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产品, 2018 年底前淘汰处置完毕。

(八)《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 到 2015 年, 70% 以上的国家级园区和 50% 以上的省级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 苏州市 16 家省级以上园区中, 仅 4 家通过验收, 进度滞后。

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 各市、区委和政府,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时限: 2018 年 12 月底前

整改目标: 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 进一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提升园区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已编制完成园区循环化改造方案的园区完成验收。

整改措施: 1. 指导督查各地做好辖区内自主推进的园区循环

化改造验收。目前我市已经编制园区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的共有 11 家，达到“70%以上的国家级园区和 50%以上的省级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要求。未验收的 7 家园区于 2018 年底前完成自主推进的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的验收工作。2. 未编制园区循环化改造方案的园区编制完成改造方案，加大实施力度，按照省发改委有关规定要求执行。

（九）苏州市禁燃区内有旭硝子汽车玻璃（苏州）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燃用高污染燃料，违反《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相关规定。

责任单位：苏州工业园区工委和管委会，吴江区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19 年 4 月底前

整改目标：停止燃烧重油。

整改措施：1. 苏州工业园区正组织推进港华燃气公司和旭硝子公司燃气供给及旭硝子公司炉窑改造和环保设施改造等问题整改。目前已完成燃烧系统的设计，计划 2018 年 6 月底前全面完成脱硝系统、燃烧系统和熔窑改造设计，2018 年 10 月底前获得环评批复，2019 年 3 月完成设备采购、停止重油使用。改造期间确保废气达标排放。2. 吴江区天宏印染有限公司 2 台燃煤锅炉已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拆除淘汰。

（十）2017 年 6 月环保部通报明确指出渭西污水处理厂超标排放问题，苏州市政府进行挂牌督办。督察发现，渭西污水处理厂自责令整改结束之日起至 9 月 19 日，废水仍超标排放，超标率

30.43%。

责任单位：相城区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加大接管企业监管力度，促进渭西污水厂的提升改造及运行管理，确保污水厂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1. 全面排查接入企业，无预处理设施的企业，立即停产；有预处理设施的企业，全面达到接管标准。2. 重点排污企业建设自动关阀装置和监控系统。3. 2017 年底前，建成污水厂中控系统。4. 2017 年底前完成 15 家印染企业的淘汰关闭工作，大幅度消减区域排放总量，更好地保证渭西污水厂正常达标运行。

（十一）中央环保督察期间信访举报案件仍有 5 件未完全整改到位，个别案件出现反弹。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市、区委和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时限：2018 年 12 月底前

整改目标：5 件案件全部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1. 2017 年底前完成张家港市香山河黑臭问题整改；张家港市三节桥港河道黑臭问题整改。2. 2018 年底前关停张家港市浩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 按照中央环保督查组交办单〔2016〕9 号的答复要求：昆山市高新区 23 条黑臭河道计划 2016 年完成 1 条、2017 年完成 8 条、2018 年完成 14 条。截至 2017 年

底，15条已完成整治并消除黑臭，超额完成目标。下一步将按计划继续推进剩余8条黑臭河道的消臭工作，确保2018年底前全部完成。4. 根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苏州市协调联络组交办单》（〔2016〕50号）和中央环保督察组江苏省协调联络组第三督查组提出的“控污、处置、处罚、问责、修复”10字整改处置要求，相城区十亩滩整治工程已完成控污、处置、处罚、问责工作。目前，正按照《十亩滩固废倾倒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和《生态环境修复计划方案》有序推进修复工作，2017年9月开工建设，2018年底前全面完成生态修复。

（十二）2017年6月和8月，省“263”办曝光吴中区甪直镇澄东村集聚小家具、小喷涂等“散乱污”企业，污水直排河道；昆山周庄镇印刷行业VOC废气无组织排放现象普遍。督察发现，上述问题仍未整改到位。

1. 吴中区甪直镇澄东村集聚小家具、小喷涂等“散乱污”企业，污水直排河道。

责任单位：吴中区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18年5月底前

整改目标：清理整治“散乱污”企业，完成污水接管。

整改措施：1. 2017年12月底前完成澄东村区域企业污水接管工作。2. 2018年3月底完成该区域“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对提升类企业加强环保监管，建设污染防治设施。3. 甪直镇举一反三，在全镇范围内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加大澄东村以



外区域整治力度。

2. 昆山周庄镇印刷行业 VOC 废气无组织排放现象普遍。

责任单位：昆山市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18 年 6 月底前

整改目标：完善企业证照手续，督促安装污染治理设施，确保生产废气达标排放，引导印刷行业规范发展。

整改措施：1. 加强组织领导。昆山市成立周庄镇印刷行业第二阶段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推进整治工作。2. 加大整治力度。清理类：全镇32家违法违规丝网印生产单位已关停并清空15家，2018年3月底前完成剩余17家企业关停取缔。349家家庭作坊型生产单位，2018年3月底前取消印刷污染工段。整顿类：309家印刷企业完善治理设施，补办环保审批手续，达不到验收要求的于2018年6月底前完成关停取缔。

（十三）2017年9月，督察发现吴中区东山镇3个地块约7900平方米国家级生态公益林被违法占用，各地块均未办理林业、国土相关手续。其中吴中区三山村桥头地块现为约7900平方米国家级生态公益林被违法占用，各地块均2013年业主在部分果树地块搭建了塑料大棚进行设施栽培，对棚内生产通道进行了水泥硬化；杨湾村环山公路东侧地块2010年流转至个人，现为由私人经营的清熙农乐园，2017年农乐园业主私自在院内搭建木屋，并对场地进行了硬化；莫厘村翠峰坞地块现为纯阳殿，2016年由东山镇部分香客自发筹资在原有殿宇旧址上新建，占用公益林地。

责任单位：吴中区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18年6月底前

整改目标：对违法占用公益林的行为进行查处，限期恢复原状。

整改措施：1. 对东山镇三山村桥头地块进行立案查处，确保2018年1月底前恢复原状。由吴中区森林警察大队根据违法事实进行立案查处，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进行行政处罚，依法责令恢复原状，由吴中区森林警察大队进行现场验收，并加强日常林业执法监管。2. 对东山镇杨湾村清熙农乐园地块进行立案查处，确保2018年1月底前恢复原状。由吴中区森林警察大队进行现场查勘，经调查取证后根据违法事实进行立案查处，由区农业局会同东山镇2018年1月底前，拆除违章建筑及场地，完成土地复绿。3. 莫厘村翠峰坞纯阳殿地块包括纯阳殿旧址翻建部分和扩建部分，扩建部分现已经拆除。纯阳殿历史上存有，现为旧址翻建，区林业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法规条文和公益林界线现状，于2018年国家和省级公益林落界调整时进行相应调减，完善审批手续。

（十四）张家港市江海船厂位于太字圩港闸外西北侧滩地，始建于2003年，在长江江滩上从事露天修船、造船，未获得水利部门的审批许可长期占用长江岸线，该厂每年上缴张家港市水利局河道管理处相关占用补偿费用。督察组现场检查时该厂有3条船舶正在进行修理作业，同时督察组发现长江润发（张家港）重工有限公司船坞、长江润发（张家港）浦钢有限公司码头也未按

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责任单位：张家港市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18 年 12 月底前

整改目标：完成江海船厂关停和场地修复；完善长江润发（张家港）重工有限公司船坞及长江润发（张家港）浦钢有限公司码头相关审批手续。

整改措施：1. 张家港市江海船厂已关停，目前违规占用场地已清理完成，下一步将高标准实施土方覆盖和绿化种植，恢复沿江滩地原貌，确保 2018 年 1 月底前完成。2. 依照相关法律，对长江润发（张家港）重工有限公司船坞及长江润发（张家港）浦钢有限公司码头未批先建行为调查处理，督促指导完善相关许可手续。如审批机关不同意补办手续，将坚决依法予以清理。3. 切实加强长江岸线管理，全面排查，制定《长江张家港段生态环境保护暨河长制工作三年行动计划》，对存量按计划逐步依法清理整治到位。同时，加强巡查力度，杜绝新的违规占用现象。

（十五）吴江区七都镇垃圾填埋场自 2004 年投运至今垃圾渗滤液未进行收集处理，长期直排外环境。填埋场主要填埋七都镇的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及庙港污水厂的污泥，未办理环保、国土相关手续。填埋场未建立填埋台账，至 2017 年 6 月封场，估算共填埋各类固废 25 万吨。填埋场建有垃圾渗滤液收集管道，但未配套建设渗滤液处理装置。9 月 22 日督察组对填埋场进行检查，填埋场地表径流水体感官呈灰黑色，场内积水塘采样结果显示 COD

为 830mg/L, 氨氮为 28.9mg/L, 总氮为 45.4mg/L, 总磷为 2.80mg/L, 污染程度较重。《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1〕185 号)要求“(十)加强垃圾处理设施环境治理。限期改造不达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严禁新建简易垃圾处理场。达到使用期限的垃圾填埋场, 要按标准实施规范化封场。到 2015 年底, 全面完成不达标垃圾处理设施环境治理工作。2015 年 4 月吴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吴江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筹建运作实施方案》(吴政办〔2015〕48 号), 提出待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行后“原各区镇的垃圾填埋场要全部关闭并规范管理”, 但是该填埋场在 2017 年 6 月封场后, 七都镇政府仅对该填埋场采取覆土掩盖措施, 并未对垃圾渗滤液采取相关收集处理措施, 放任垃圾渗滤液直排外环境。

责任单位: 吴江区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 2020 年 12 月底前

整改目标: 根据相关法规和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 对七都镇已封存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合理有效的标准化综合整治, 加快推动加速稳定化与生态修复, 充分考虑处理场地理位置的特殊性, 妥善处理渗滤液及垃圾场整治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 使工程建设与区域的发展相协调, 发挥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整改措施: 1. 2018 年 1 月底前, 完成方案优化; 2018 年 2 月底前, 完成专家论证; 2018 年 4 月底前完善项目手续; 2018 年 5 月初, 施工进场; 预计用 3 年左右时间完成综合治理。2. 强化

封场监管。在场地完全封闭的基础上，加强日常巡查，确保场地彻底封存停用。3. 严格整治要求。委托国内专业机构编制已封存生活垃圾填埋场标准化整治方案，并对生态修复工程的技术可靠性、经济合理性及实施可行性进行全面分析，确保治理方案科学合理、技术先进。4. 妥善处理渗滤液。采用全量化处理工艺，确保渗滤液处理系统的稳定运行，出水达标排放，于2019年6月底前建成投运。在达标排放前，与光大能源环保签订委托协议，逐步外运处理。5. 优化场地修复。根据填埋场现场工程勘测和采样分析结果，采用“原位好氧加速稳定化+封场”方案，从源头上、根本上解决污染问题。

（十六）江苏省委、省政府《江苏省贯彻落实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中明确要求抓紧实施吴淞江赵屯断面水质改善方案，限期达到国家考核要求。督察发现，昆山市陆家镇政府在实施吴淞江赵屯断面水质改善达标工作和吴淞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上推进不力，在生活污水截流、污水处理厂建设扩容、黑臭河道治理、污水管网排查建设等方面，未按时落实昆山市政府部署要求（2016年），未完全落实昆山市“263”专项方案（2017年）要求对陆家镇管辖范围内的车塘河、香花河、夏驾河开展断面达标整治，夏驾河综合整治工作方案仍未制定实施，车塘河、夏驾河等多条支流水质氨氮浓度长期处于劣V类，吴淞江干支流历年监测数据及督察时现场布点监测数据显示陆家镇境内氨氮数据异常升高，对吴淞江赵屯断面水质带来直接影响。

陆家镇的车塘老街小区生活污水管网建设不到位，云立方小区雨污混排严重，车塘路桥处的河水(车塘河支流)氨氮浓度 5.39mg/L，云立方小区南雨水管氨氮 4.1mg/L。

责任单位：昆山市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18 年 12 月底前

整改目标：老吴淞江菡溪大桥断面达到 V 类水，减轻赵屯断面压力，全力推动陆家镇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整改措施：1. 加大水环境综合整治投入，2018 年计划投入水环境治理各项费用约 2.5 亿元，确保工程措施顺利开展。2. 全面实施生活污水截流，2018 年完成全镇小区及企事业单位的雨污水混接及分流改造任务的 60%，2019 年底前全部完成；推进污水厂扩容提标，确保污水日处理量不少于 2.5 万吨；实施分散式处理设施项目，增加生活污水应急处理能力。2019 年 6 月前计划新建污水管网 3.5 公里，改造污水管网 9 公里，进一步排摸混接、破损、渗漏等情况，实施市政雨污水管网混接点改造及市政污水主管网深度清淤。3. 根据已编制的黑臭河道“一河一策”方案，2018 年完成广浦河、粮库浜河、老木瓜河、香花河和庄泾河整治，实现水质明显好转。车塘老街生活污水已全部接管，2018 年 6 月前完成云立方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对小区进行综合整治。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香花河、车塘港达标整治，香花河、车塘港断面水质达到 IV 类。开展夏驾河道排口排查、截流及封堵，加快实施星光河、车塘港、陈家浜河等支流综合治理，2018 年 12 月底前

夏驾河断面水质达到 V 类，水质各项指标明显提升。

(十七) 2016 年 1 月份重庆两江志愿发展中心向环保部华东督察中心和省环保厅反映吴中经济开发区河东工业园内塘东港、娄里河等河水黑臭，严重污染的问题，2016 年 4 月省厅发文至苏州市政府提出整改要求。2017 年 5 月，在太湖流域联合交叉执法检查中，检查组发现该问题未整改，省环委通报苏州市政府，要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整改到位。在省级多次通报要求整改的情况下，开发区管委会专题召开会议，明确相关部门责任和整改时限要求。但督察发现，郭巷街道和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等单位对问题整改不力，工作上未形成合力，致使该问题久拖不决，河道已成“墨汁河”，督察时采样监测塘东港河水 COD 浓度 123mg/L、氨氮浓度 14.2mg/L，娄里河河水 COD 浓度 120mg/L、氨氮浓度 5.96mg/L，水体污染严重。

责任单位：吴中区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18 年 6 月底前

整改目标：消除河道黑臭，改善水质，落实长效管理。

整改措施：1. 2017 年 12 月，吴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专门成立吴中化工园区管委会，实体化办公，负责统筹协调，抓实长效管理，以集中管理强化落实化工集中区环境综合整治等各项工作。2. 加强对河东工业园和沿河企业内部雨污分流情况的日常监管，督促企业按照“一企一管、明沟明管”要求做到厂区彻底雨污分流。3. 实施塘东港、娄里河清淤整治工程，清理河面水草，及时

修整岸坡，建设生态木桩，加快活水畅流，改善河道水质。4. 制定河道长效管理方案，定人定岗进行河道保洁，沿河设立河长公示牌，接受社会监督。定期进行水质监测，掌握河道水质情况。

(十八) 昆山市千灯镇萧墅村沿吴淞江岸边集聚 10 余家从上海转移过来的空调、冰箱、洗衣机、电视机拆解小作坊等“散乱污”企业，占地约 800 平方米，地面布满油污，拆解后的塑料、含油金属器件随意露天堆放，其中的线路板（危废）被私自出售。太仓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属的胜宏造纸厂 2012 年关闭后，利用空置厂房对外招租，因项目把关不严，进驻了 19 家木材加工、胶带制造等“散乱污”企业，这些“散乱污”企业无环保手续，废气、粉尘、噪声污染严重，造成周边居民信访举报不断。吴江区黎里镇华莺村区域约 1400 户作坊，做标牌的共 29 户，喷漆的小作坊 18 家，有喷枪 110 把，这些小作坊大多数为外地人经营，区域内偷排废水、VOC 废气直排等问题严重。常熟市尚湖镇模特行业无序发展，共有企业 61 家，大部分没有环境治理设施，生产过程中粉尘和废气大部分直排。

1. 昆山市千灯镇萧墅村吴淞江沿岸集聚 11 家小家电拆解作坊。

责任单位：昆山市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17 年 12 月底前

整改目标：完成千灯镇萧墅村吴淞江沿岸集聚的 11 家小家电拆解作坊的取缔清理，并按照举一反三的要求落实“散乱污”专



项整治。

整改措施：1. 2017 年底前已完成 11 个废旧电器拆解经营户的清理。2. 2017 年底前在涉诉点位吴淞江沿岸设立围栏，完成该区域各类“散乱污”企业（作坊）清理整治工作。3. 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集中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昆政办发〔2017〕161 号）文件要求，完成全镇“散乱污”企业（作坊）专项整治工作。

2. 太仓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属的胜宏造纸厂内有 19 家木材加工、胶带制造等“散乱污”企业。

责任单位：太仓市委和政府

整改期限：2017 年 10 月底前

整改目标：19 家“散乱污”企业全部清理。

整改措施：1. 太仓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沙溪镇政府召开了协调会，统一安排部署，强化“散乱污”企业整治；19 家“散乱污”企业已于 2017 年 10 月全部搬离。2. 组织人员定期现场监督检查，确保无死灰复燃现象。3. 太仓市举一反三，对全市“散乱污”企业开展全面整治。

3. 吴江黎里镇华莺村区域约 1400 户作坊，做标牌的共 29 户，喷漆的小作坊 18 家，有喷枪 110 把，这些小作坊大多数为外地人经营，区域内偷排废水、VOC 废气直排等问题严重。

责任单位：吴江区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18 年 12 月底

整改目标：对标识标牌作坊进行集中整治。

整改措施：1. 已对 8 家涉及喷漆工艺标识标志牌的生产点进行查处，依法扣押喷枪 110 把，有效遏制了废水偷排、VOC 废气直排等现象，形成严厉打击环保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坚决杜绝污染物直排。2. 按照整治要求，对重点区域内违法排污、不符合产业政策的“散乱污”企业（作坊）进行依法取缔。

4. 常熟尚湖镇模特行业无序发展，共有企业 61 家，大部分没有环境治理设施，生产过程中粉尘和废气大部分直排。

责任单位：常熟市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18 年 12 月底前

整改目标：模特行业规范发展，安全、消防、环保管理水平有效提升。

整改措施：1. 按照“取缔关停一批、整治关停一批、整治提升一批、落实监管一批”的原则，采取治理老工艺、推广新工艺的方法对模特行业开展专项整治。2. 严控新建模特生产企业；对无证无照模特生产企业按断电、断水、清场“两断一清”的标准进行取缔，目前已经取缔 31 家；同时，根据安全、消防、环保要求，对剩余企业开展强制性整治和验收，达不到标准的坚决关停。3. 依托环境保护监管网格，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及时发现、处置、取缔擅上项目。加强依法监管，对整治工作推进不力和整治效果不达标的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查处，直至关停。

（十九）2013 年 12 月 17 日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

公室印发《江苏省燃煤锅炉大气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13〕15号)要求“原则上不再新建10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并明确“省质监局负责新建锅炉准入，对于不符合相关要求的锅炉不得许可安装和验收，对不符合要求的在用锅炉，不得通过年检”。2014年1月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也明确要求“原则上不再新建10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2014年以来，苏州市累计淘汰燃煤小锅炉3970台，但是苏州市同期又新建了11台10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苏州市质监部门违规为11台10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苏州市质监部门违反苏州市政府办《关于批转苏州市高污染燃煤锅炉大气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中“不再新建10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苏州市质监局负责新建锅炉准入，对于不符合相关要求的锅炉不得许可安装和验收。对纳入淘汰范围的小锅炉，根据淘汰时限确定检验有效期”的规定，对于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的准入把关不严，2014年之后仍为10蒸吨及以下燃煤小锅炉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各市、区委和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全市范围内10蒸吨/小时及以下注册登记的燃煤锅炉全部予以注销使用登记证，对不符合相关要求的锅炉不予办

理使用登记。

整改措施：1. 通报中的 11 台锅炉中有 1 台为生物质锅炉，其余 10 台锅炉使用登记证已于 2017 年 12 月 2 日前全部注销。2. 质监部门严格落实相关文件精神，严把新增锅炉审批关，坚决不办理不符合规定的新增燃煤锅炉的安装开工。3. 对监管系统内的锅炉燃料种类进行全面清查排摸，逐台筛查。目前全市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注册登记的在用和停用燃煤锅炉已全部注销使用登记证。4. 严格办理注册登记，对不符合市政府相关文件规定的新建锅炉不接受锅炉安装告知、不予办理使用登记。5. 加强与环保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协同推进燃煤锅炉淘汰，对超出政府规定淘汰时限的燃煤锅炉，要求检验机构不得实施定期检验，督促使用单位办理注销手续，并抄报环保部门。6. 针对环保督查组发现的相城区渭塘、北桥两个乡镇仍有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在用的问题，当地已经对所有锅炉使用单位发放告知书，明确要求 2017 年 11 月底全部淘汰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并严禁已改用清洁能源的生物质锅炉再次使用高污染燃料。目前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已全部注销使用登记证，检验部门不再进行定期检验。

## 二、污染防治存在薄弱环节

（二十）全市有工业企业 17 余万家，钢铁、印染、造纸、化工、电力等高耗能企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一半以上，五大行业的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量占全市污染物排放量的 70% 以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约占全省的五分之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各市、区委和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时限：2018 年全年推进

整改目标：对照国家产业指导目标，严把项目准入关；降低高耗能企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

整改措施：1. 严把项目审批关口，积极化解钢铁行业过剩产能。严格按照国家、省明确的目标任务和进度要求，完成全年压减粗钢产能任务，坚决打击和取缔非法产能。2. 深入推进省化工行业“四个一批”专项行动和苏州市全面开展化工行业优化提升整治专项行动，到 2018 年底，全面完成省下达的化工企业关停任务。3. 开展印染、电镀等行业的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淘汰、关停一批存在较大环保、安全问题的企业。4. 深入推进生态文明三年行动计划，开展工业企业达标行动，有效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二十一)2016 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 6082 万吨原煤，比 2015 年 5838 万吨增加 224 万吨，同比增长 3.8%。全社会用电量 1382.6 亿千瓦时，工业用电占比超 80%。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各市、区委和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整改目标：全面完成 2017—2019 年度省下达的减煤任务，2020 年实现单位 GDP 能耗下降。

整改措施：1. 全面落实《苏州市削减煤炭消费总量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统筹推进整治燃煤锅炉、淘汰落后产能、压缩过剩产能、实施热电联产、深化节煤改造、提高准入门槛、严格替代标准、发展清洁能源、加强散煤治理九项重点任务，推进煤炭消费减量、产业转型升级和能源结构优化。2. 加大节能降耗力度，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产业，2018 年实施淘汰整治低端低效产能企业（作坊）目标数 1500 家。进一步淘汰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推进工业企业节电改造。严格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新建高耗能项目用能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

（二十二）燃煤消费削减压力较大，截至 2017 年 9 月，削减量仅完成年度任务的 26.68%，太仓、常熟消费量不降反增，全市完成省定 238 万吨的减煤任务压力较大。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市、区委和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时限：2017 年 9—12 月

整改目标：全面完成省定 238 万吨的减煤任务。

整改措施：1. 下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减煤工作的通知》，紧扣目标任务压实责任，坚决完成全年目标任务。2. 细化制定减煤应急预案，强化工作落实。3. 加强督查、调度，实行旬报制，市政府成立督查组对减煤任务完成滞后地区进行督查通报。

（二十三）燃煤烟气超标排放时有发生，2017 年以来，用直热电厂 1 号和 3 号排气筒排放烟气超标率分别为 85.09% 和

66.56%。

责任单位：吴中区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17 年 12 月底前

整改目标：稳定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1. 甬直热电厂与苏州中环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签订 SNCR 脱硝工程合同，11 月安装调试达标运行，氮氧化物已达标排放。2. 吴中区环保执法部门继续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生产设备运行工况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强化在线数据实时监控，确保甬直热电厂稳定达标排放。

（二十四）淘汰老旧车工作滞后，截至 2017 年 9 月，2000 年 12 月 31 日前注册登记的小型客车仍有 1874 辆。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各市、区委和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坚决淘汰黄标车。

整改措施：公安会同环保部门对省督察组通报的 1874 辆小型客车环保验收合格标志判定情况再次进行确认，并逐一核查，对属于黄标车的坚决予以淘汰，对属于绿色环保标志车辆的暂不列入强制淘汰报废范围。

（二十五）全市沿江及内河港口 1940 余台套汽（柴）油水平机械未开展“油改气”工作。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各市、区委和政府，苏州工业园区、

苏州高新区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整改目标：港区内合理布局 LNG 加气站建设规划，逐步淘汰老旧水平运输机械，积极推进清洁能源利用，新购置叉车、起重机等设备采用电力驱动，现有港区内水平运输机械有计划实施淘汰更新或“油改气（电）”。

整改措施：1. 加强督促指导。督促全市港口管理部门严格按照时间节点，组织好港口码头水平机械“油改气（电）”工作。压实到每个港口码头企业，指导各港口企业尽快制定水平运输机械淘汰和“油改气（电）”工作计划表，督促其履行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整改计划抓紧完成整改任务。2. 组织全面排摸。在已经开展的非道路运输水平运输机械排查工作的基础上，对港区内所有从事装卸经营活动的水平运输机械，按照作业区域、机械品种、运行时间、动力方式（油或电）等进行再排查、再摸底，并做好信息登记建档工作。3. 明确工作目标。新购置叉车、起重机等设备采用电力驱动，现有港区内水平运输机械按照行动计划实施淘汰更新或“油改气（电）”。沿江港口码头全面禁止黄标车辆进港作业，新增集卡车辆清洁能源比例不低于 50%。4. 合理布局规划。积极争取相关部门支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合理规划港区内 LNG 加气站，并加快推进加气站点建设。对不具备建设条件或在建设过渡期内的港口码头，加强协调，对新购置或改造使用 LNG 的水平运输机械提供用气保障。按照交通运输部《港口岸电布局



方案》要求，着力推进集装箱、干散货码头靠港船舶岸电系统建设，积极推广应用岸电；港区内的公务船、港作船必须全部使用岸电。5. 落实工作责任。研究制订港口码头企业水平运输机械淘汰更新、“油改气（电）”工作行动计划，并将此项工作纳入属地政府生态文明建设指标，严格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6. 强化保障措施。积极争取部、省配套政策和专项资金支持，帮助港口码头企业加快推进水平运输机械“油改气（电）”工作。

（二十六）苏州市经信委没有制定重点行业清洁原料强制替代方案，仅转发了工信部文件，全市家具行业水性油漆替代工作进展缓慢，VOC 整治不到位。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各市、区委和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时限：2018 年 1 月底

整改目标：制定下发《苏州市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及综合治理工作方案》，推动重点行业企业积极开展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对列入 2017 年家具行业水性油漆替代名单的企业全面完成替代工作。按照省“263”行动工作计划完成各年度重点行业企业清洁原料强制替代工作。

整改措施：1. 制定下发《苏州市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及综合治理工作方案》。2. 各地环保、经信部门对列入 2017 年省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名单的 204 家企业进行一次

“回头看”，督促企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确保替代与治理工程加快建成和稳定运行。3. 对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电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进行排查和治理，全面落实使用低 VOC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2018—2020 年，对列入省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计划的 137 家企业按时间进度要求，认真开展清洁原料替代和综合治理工作，每年开展督查及完成情况考核。

（二十七）部分地区、企业扬尘污染严重，相关部门监管乏力，相城区 111 家在营码头中 85 家没有经营许可证，砂石、煤炭等料堆未采取防风抑尘措施。2017 年，太仓、张家港、相城等地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零处罚”。

1. 部分地区、企业扬尘污染严重，相关部门监管乏力，2017 年太仓、张家港、相城等地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零处罚”。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各市、区委和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从严要求，加大处罚力度，形成长效管理机制。优化提升持证码头，对无证码头实施清理。

整改措施：1. 积极推进扬尘治理。强化源头管控，督促企业落实建筑工地扬尘管控主体责任，施工单位编制工地现场扬尘防治专项方案，严格落实“四不开工”（即未安装视频监控不得开工、未使用核准运输单位及车辆不得开工、未签订建筑渣土规范处置

承诺书不得开工、现场管理和保洁人员不到位不得开工)。结合行业实际，坚持日常巡查、定期大检查及专项安全检查相结合，加强对建筑施工现场道路硬化、裸土覆盖、出入车辆冲洗、清洁能源使用及相关扬尘管理制度的落实等情况的监督管理，切实加大执法查处力度。充分发挥市场优胜劣汰机制，将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扬尘管控标准化达标情况作为企业标准化考评的重要依据，推进建筑施工现场标准化建设。督促各地住建部门加大对建筑工地扬尘执法检查力度，依法依规从严处罚。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施工、监理单位在 5 个工作日内整改到位，并建立完善长效管理机制。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将装配式建筑条件强制落实到规划条件、土地公告中，力推装配式建筑落地。2. 推动三个扬尘“零处罚”地区整改。积极督促、指导张家港市、太仓市、相城区住建局依法查处扬尘违法行为。

2. 相城区 111 家在营码头中 85 家没有经营许可证，砂石、煤炭等料堆未采取防风抑尘措施。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相城区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18 年 12 月底前

整改目标：从严要求，加大处罚力度，形成长效管理机制。优化提升持证码头，对无证码头实施清理。

整改措施：1. 积极推进相城区非法码头整治。根据整治要求，将相城区 85 家无证码头中的 21 家符合产业规划和政策、具备经营条件的港口码头，进行有序纳规，通过“一码头一方案”进行

综合整治，经审核后予以发证。结合“三个一批”、河长制、“散乱污”等整治工作，2018年3月底前全面完成相城区内河道港口码头堆场防风抑尘工作，2018年6月底前64家非法码头一律停止作业，2018年12月底前完成所有非法码头的依法取缔工作。

2. 举一反三做好全市码头整治工作。认真组织实施内河港口码头综合整治提升行动，按“三个一批”的要求全面提升全市的港口码头整治水平，加快非法码头的取缔、纳规和提升工作，积极部署堆场码头的防风抑尘工作，不断提升我市港口码头的管理水平。

（二十八）盐铁塘新丰桥镇断面2016年省“水十条”考核未达IV类要求，2017年1—8月，断面水质仍为V类；入昆山的吴淞江江里庄断面水质基本稳定在III类，出昆山的吴淞江赵屯国考断面水质为V类，水质下降严重。

1. 盐铁塘新丰桥镇断面2016年省“水十条”考核未达IV类要求，2017年1—8月，断面水质仍为V类。

责任单位：太仓市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底

整改目标：达到省考要求。

整改措施：1. 在南郊古镇区已完成80%截污纳管基础上，结合实际，分类施策，计划2018年内完成剩余20%截污工作，包括新、老204国道之间区域、老204国道东侧区域（其中背街小巷已列入2018年政府实事工程）。2. 继续做好盐铁塘支流轮浚工作，重点完成沥子港、时家角、杨家浜、老浏河（盐铁塘—天镜湖）、

东老浏河、后朝泾、西张江门支河 7 条河道疏浚。3. 完成明之河（天镜湖—海域天境段）水系贯通；完成学苑、鹊桥、城南、常丰白事场所等沿河临设拆除清理工作；加强对南郊菜场（已接管）和沿河餐饮服务业的监管，禁止清洗废水入河；加强镜湖湾等沿河建筑工地管理，禁止生活污水直排入河。

2. 入昆山的吴淞江江里庄断面水质基本稳定在Ⅲ类，出昆山的吴淞江赵屯国考断面水质为Ⅴ类，水质下降严重。

责任单位：昆山市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18 年 12 月底前

整改目标：改善赵屯断面水质，2018 年底稳定达到Ⅳ类水考核要求。

整改措施：1. 加快提升污水处置能力，2018 年加快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工程，启动蓬朗污水处理厂、北区污水处理厂、吴淞江污水处理厂、陆家污水处理厂、锦溪污水处理厂、淀山湖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分别扩建 4.8 万吨、4.8 万吨、2.5 万吨、3.25 万吨、1 万吨、1 万吨，确保到 2019 年底全市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90 万吨/日。2. 强化污水管网的建设和养护，加大错接、混接、漏接的修复力度。启动精密产业园污水厂与千灯污水厂联通工程、周庄污水厂与锦溪污水厂联通工程、张浦污水厂与吴淞江污水厂联通工程、陆家污水厂与花桥污水厂联通工程，新增联通管网 29.3 公里，建设改造污水管网 31 公里。3. 结合“263”专项行动计划，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关停整治工作。

(二十九) 苏州工业园区 4 条黑臭水体仍未编制整治方案；吴中经济开发区河东工业园内黑臭水体问题久拖不决，塘东港、娄里河成为“墨汁河”；昆山严家角河黑臭水体整治不彻底，相城区南河埂仍然黑臭，农村小河浜黑臭问题突出。

1. 苏州工业园区 4 条黑臭水体仍未编制整治方案。

责任单位：苏州工业园区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时限：2018 年 1 月

整改目标：消除黑臭。

整改措施：苏州工业园区 4 条黑臭水体整治方案已编制完成，列入苏州市 2018 年黑臭水体整治清单。根据《苏州市城镇黑臭水体整治行动方案》，结合实际，苏州工业园区制定黑臭水体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针对 4 条黑臭河道，编制了“一河一策”整治方案，分别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限时整改，对整治推进工作建立了月报制度和督办考核制度。

2. 吴中经济开发区河东工业园内黑臭水体问题久拖不决，塘东港、娄里河成为“墨汁河”。

责任单位：吴中区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18 年 6 月底前

整改目标：消除河道黑臭，改善水质。

整改措施：1. 控源截污，干河后摸排污水口，将河道两边所有冒污水的点全部封堵，排查上游管网。2. 河道清淤，完成塘东港河道清淤长度 1177 米，娄里河河道清淤长度 2168。3. 生态治

理，岸坡修整约 900 米，建设生态木桩约 1.1 万根。4. 河东工业园活水实施畅流工程。5. 全面落实河长制，建立健全河道日常保洁制度。

3. 昆山市严家角河黑臭水体整治不彻底。

责任单位：昆山市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17 年 10 月底前

整改目标：消除河道黑臭，改善水质。

整改措施：对接入截流箱涵的 DN1500 雨水管接缝进行 3 处内衬修复。对部分被污染区域底泥进行清理以及消毒活化处理，补种水草。继续加大河道保洁和控源截污力度，巩固整治成效。

4. 相城区南河埂仍然黑臭，农村小河浜黑臭问题突出。

责任单位：相城区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17 年 12 月底前

整改目标：消除河道黑臭，改善水质。

整改措施：倒排工期赶进度，加快截污和清淤的施工进度，沿岸污水直排点已得到整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处理。落实专人负责河道长效管理，对整治后评估，进一步巩固整治成果。

（三十）沿湖地区池塘标准化改造进度缓慢，7.7 万亩鱼蟹池塘养殖废水基本未经净化直接排放。

责任单位：市农委，吴江区、吴中区委和政府，苏州高新区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时限：2019 年 12 月底前

整改目标：太湖沿岸三公里范围内养殖池塘面积共有 77767 亩，分别为吴江区 15165 亩、吴中区 59983 亩、相城区 1624 亩、高新区 995 亩，已实施标准化改造面积 6400 亩（吴中区）。2019 年底前，完成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面积 6.84 万亩，其中吴江区 1.50 万亩、吴中区 5.34 万亩。实施标准化改造的养殖池塘全部配置 8% 以上的净化区，池塘废水不得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余 2964 亩，无法实现养殖水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的，全面推进清理清退，2019 年底前全部实现退塘还湖或退塘还田。

整改措施：1. 苏州市出台以太湖三公里等为重点的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实施意见。2017 年 12 月 20 日，由市农委起草、市政府出台《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府〔2017〕163 号），明确了沿太湖三公里池塘标准化改造时间、任务。2. 苏州市对江苏省环保督察发现问题，举一反三抓落实。《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府〔2017〕163 号），不仅明确了沿太湖三公里池塘标准化改造任务、时间，还分别明确了阳澄湖周边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全市池塘标准化改造任务和时间。3. 苏州市对沿太湖三公里等重点地区的池塘标准化改造实行财政补助，加快推进改造。

（三十一）督察时，太湖一级保护区内、一级保护区外禁养区内仍分别有 42 家、13 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未关闭取缔，禁养区外 121 家需整治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整治进展慢。

1. 太湖一级保护区内、一级保护区外禁养区内仍分别有 42



家、13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未关闭取缔。

责任单位：市农委，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委和政府、苏州高新区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时限：2017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关闭取缔太湖一级保护区内42家、一级保护区外禁养区内13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整改措施：截止2017年12月25日，太湖一级保护区内42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已全部关停。截止2017年12月28日，一级保护区外禁养区内13家畜禽养殖场已全部关停。

2. 禁养区外121家需整治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整治进展缓慢。

责任单位：市农委，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委和政府，苏州高新区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按省农委要求和完成时序，禁养区外规模化养殖场污染治理率，2017年完成60%，2018年完成75%，2019年完成90%。

整改措施：1. 按时完成2017年度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治理任务。截止2017年12月28日，我市121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任务中已有84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完成了农业和环保联合检查验收工作，污染治理率达到69.42%，超过2017年省定60%任务。2. 持续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任务。按照省农委

和完成时序，2018 年和 2019 年，持续推进非禁养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率分别要达到 75% 和 90%，比省规定时限提早 1 年完成。

（三十二）太仓市展兴生态养殖场 2016 年列入关停计划至今未关闭，仍有生猪 7000 头，养殖废水等污染防治不到位。

责任单位：太仓市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17 年 12 月底

整改目标：完成养殖场内生猪清理及关闭养殖场。

整改措施：1. 清空场内所有生猪，共计拆除 14565 平方米的猪棚，并完成复耕。2. 对展兴生态养殖场附近河道进行冲浆清淤，对部分河道周边进行绿化，积极开展生态修复。

（三十三）被撤并乡镇、城中村、老旧小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不到位，盛泽镇老城区和南片区、吴中城南街道新江中心河等沿线以及张家港金港镇南沙片区生活餐饮污水直排河道。

1. 被撤并乡镇、城中村、老旧小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不到位。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各市、区委和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整改目标：到 2020 年，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90%。

整改措施：1. 开展城镇污水管网的排查和整改工作。对各地被撤并乡镇的污水管网的基本情况以及排水户截污纳管的情况进

行普查，并根据普查结果编制整改方案。被撤并乡镇、城中村、老旧小区等生活污水处理不到位的区域，逐年逐项制定计划作为重点工作报市政府决策后全面实施。2. 开展污水管网养护工作。制定污水管网养护方案，对已改造完成的被撤并乡镇、城中村、老旧小区实施专业养护，确保管网运行情况良好。

## 2. 盛泽镇老城区和南片区生活餐饮污水直排河道。

责任单位：吴江区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全面完成盛泽镇老城区老旧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南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

整改措施：1. 2017年全部完成盛泽镇老城区蚕花公寓及周边老小区、朝阳小区等10个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大力推进南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投入2200万元对圣塘村西张埭、陆家浜等4个点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2. 2018年，对老城区范围内丁香花园、鸭头坝小区等38个老小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对南片区圣塘村等3个行政村，共计10个自然村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3. 计划至2019年12月底前，完成老城区老旧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南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同时加强后续管理，不断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

## 3. 吴中区城南街道新江中心河等沿线生活餐饮污水直排河道。

责任单位：吴中区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18 年 12 月底前

整改目标：完成城南街道新江中心河片区生活餐饮污水治理，提升区域水环境质量。

整改措施：1. 吴中城南街道 2017 年底完成新江中心河等沿线控源截污，对沿河碧波花园、苏宁工业小区等区块和轨交石湖东路站至吴中汽车站沿线沿街餐饮店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做好沿线餐饮店铺污水接管工作。2. 完成对新江中心河实施清淤疏浚，消除河道内源污染和底泥污染。3. 加强河道长效管理。加强河道保洁工作，增加保洁船数量，延长作业时间，河面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4. 张家港金港镇南沙片区生活餐饮污水直排河道。

责任单位：张家港市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18 年 12 月底前

整改目标：完成保税区（金港镇）南沙片区生活污水治理。

整改措施：截止 2017 年底，保税区（金港镇）已完成南沙片区集镇区生活污水接管 2791 户，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接管 2638 户及企业餐饮生活污水接管 230 家。下一步，将持续加大污水收集处理力度，全面完成剩余农村 300 户及 120 家企业、餐饮店的生活污水接管工作，尽早实现区域河道水质根本性好转。

（三十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重建设、轻运维，“四个统一”的监管模式仍未完全建立。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各市、区委和政府，苏州工业园区、

苏州高新区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管理机制，保证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整改措施：1. 进一步落实责任主体。认真贯彻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意见》要求，坚持政府主导，积极推行并完善“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维、统一监管”模式，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专业化运行、市场化运作、日常化管理，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创造条件参与运营。运维经费明确从污水处理费中支出，不足部分财政予以专项补贴，保障管养资金。2. 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按照市政府办公室《苏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坚持建管并举，制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规范》《运行规范》和《管理规范》，以制度化成果服务污水治理，建立起一套以专业化、市场化为导向，信息化、智能化为手段的科学、实用、完整的长效管理体系。3. 进一步强化运维管理。各市、区行业主管部门作为设施日常运行管理责任单位，进一步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尽快建立统一、常态、有效的管理机制，严格实施考核。委托富有经验的第三方运维，结合周边环境，积极采取尾水资源化利用措施，避免直排水体。积极推广鉴张家港、常熟、昆山等地在运维制度、考核细则、管网泵站管理、设施维护、信息化智能化运行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全面提升运维管理水平，确保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发挥实效。

（三十五）截至 2017 年 8 月，苏州市加油站油罐防渗池建设或双层罐更新改造任务仅完成 12.5%。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环保局，各市、区委和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整改目标：基本完成苏州市全部在营加油站（点）的地下油罐防渗池建设或双层罐改造。

整改措施：1. 迅速成立苏州市商务局双层罐改造工作督查整改领导小组。各市、区成品油主管部门为成员单位，全面扎实推进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工作。2. 合理制定整改任务推进时间表。要求各市、区成品油主管部门上报所属地区在营加油站（点）的整改任务推进时间表。加强对双层罐改造进度的督促检查，由环保部门对未按时间表完成改造任务的加油站（点）进行处罚并限期整改。为确保辖区内成品油稳定供应，整改工作合理稳步推进，要认真督促地下油罐未建设防渗池或未使用双层罐的加油站，明确改造时间节点，并指导其及时办理改扩建或停歇业手续，做到合理安排、尽量缩短停业时间，降低停业损失。3. 对于歇业状态加油站（点）恢复营业的处理。对歇业状态加油站（点）恢复营业的情况，明确必须先申报双层罐和防渗池建设，完成改造任务后方可营业。4. 做好整改进度台账记录。实行月报上报制度，每月召集各市、区召开联席会议。关

注跟进任务推进情况，强化督促指导，对实际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做好台账记录，及时上报并反馈相关部门。认真推动双层罐改造整改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 三、突出环境问题整治不彻底

（三十六）苏州市印染、电镀、喷水织造等行业排污量大，整治成效不明显。全市印染企业 2016 年排放废水 1.6 亿吨，中水回用率仅为 18.8%。吴江有喷水织造企业 3518 家，喷水织机 34 万台，三分之一的企业采取自行处理排放方式，环境违法问题突出。苏州市有电镀企业 197 家，行业整治不到位，常熟、太仓、相城等地企业违法问题突出。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经信委，各市、区委和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时限：2019 年 12 月底前

整改目标：依法关停淘汰落后产能，电镀园区（企业）环境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印染、电镀、喷水织机等行业排污量明显下降，环境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整改措施：1. 将印染、电镀、喷水织机等行业不符合规划布局要求，存在较大环保、安全问题的企业作为“去产能”工作的重点，加快推进相关企业的关停退出。2. 制定《苏州市电镀行业环保整治提升方案》，开展电镀企业和电镀集中区环保整治，督促各地环保、经信部门在全面排查电镀企业的基础上，制定并执行分类、分阶段的整治计划，如期完成整治工作。对整治后仍达不

到要求的,淘汰、关停一批,严厉查处电镀行业环境违法行为。3. 全面加强印染行业综合管理。结合新修订的《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分区域开展印染行业整治,强化排污许可证核发,倒逼印染行业中水回用。4. 开展重点地区印染、喷水织机整治。吴江区通过开展“三水同治”印染行业三年专项整治,全面取缔超标染缸,严控排水总量。喷水织机总数大幅减少,中水回用率大幅提升。相城区在2017年关停印染企业的基础上,继续关闭、淘汰、退出共计2/3以上印染企业。

(三十七) 苏州市年危险废物焚烧、填埋处置需求分别约为13万吨、4.9万吨,2016年实际处置量分别为7.45万吨、4.13万吨,危废处置缺口大。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市、区委和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2018年6月底前,投运焚烧处置能力6万吨/年;2018年12月底前,投运焚烧处置能力7.08万吨/年,开工建设焚烧能力7.8万吨/年。

整改措施:1. 完成张家港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改建年焚烧处置危险废物1.5万吨项目许可证审批,确保企业于2018年6月底前建成运行。2. 完成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改建年焚烧处置危险废物2万吨项目许可证审批,确保企业于2018年6月底前建成运行。3. 完成苏州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改建年



焚烧处置危险废物 2.5 万吨项目许可证审批，确保企业于 2018 年 6 月底前建成运行。4. 加快推进太仓市新建焚烧项目，确保中化环保有限公司新建危险废物处置 1.98 万吨/年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底前建成运行。5. 加快推进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扩建焚烧处置 2.1 万吨/年项目建设，确保于 2018 年 12 月底前建成运行。6. 加快推进吴江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新建焚烧处置 3 万吨/年项目建设，确保于 2018 年 12 月底前建成运行。7. 加快推进昆山市新建焚烧项目，确保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新建焚烧处置 1.8 万吨/年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底前开工建设。8. 加快推进吴江太湖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新建焚烧处置 3 万吨/年项目建设，确保于 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和设备安装。9. 加快推进苏州工业园区新建焚烧处置 3 万吨/年项目建设，完成项目前期工作，确保 2018 年 12 月底前开工建设。10. 加快推进光大固废（苏州）处置有限公司三期项目建设，扩建填埋场 13 万方，完成项目前期工作，2019 年底前完成。

（三十八）昆山、太仓、吴江均没有危废焚烧和填埋处置能力，危废贮存 10.4 万吨，其中超期贮存约 1.9 万吨，昆山千灯化工园和太仓港区化工园超期贮存大量危险废物，存在环境安全隐患。苏州时钻环保实业有限公司贮存大量含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信访量大，企业停产后的危废处置工作滞后。

1. 昆山市没有危废焚烧和填埋处置能力，昆山千灯化工园超期贮存大量危险废物，存在环境安全隐患。苏州时钻环保实业有

限公司贮存大量含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信访量大，企业停产后的危废处置工作滞后。

责任单位：昆山市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推进昆山利群危废处置项目开工建设；大幅降低昆山千灯化工园区产废企业特别是化工企业危险废物贮存量，消除环境安全隐患；苏州时钻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库存危废清运处置完毕。

整改措施：1. 加快推进昆山市新建焚烧项目，确保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新建焚烧处置1.8万吨/年项目于2018年6月底前开工建设。2. 全面排查千灯化工园产废企业危险废物贮存情况，制定危险废物减存量计划，通过加大转移委外利用处置力度，大幅降低产废企业特别是化工企业危险废物贮存量，消除环境安全隐患。3. 加大现有处置企业对时钻公司库存危废的处置力度，排出清运处置计划，确保处置进度。由时钻公司对剩余库存进行全面梳理，按危废类别进行整理，并根据危废类别制定处置方案，增加综合利用等多种转移途径。积极联系周边、省内甚至外省处置企业，协调处置时钻公司库存危废，提高处置进度。2018年6月底前将时钻公司6200吨库存危废清运处置完毕。

2. 太仓市没有危废焚烧和填埋处置能力，太仓港区化工园超期贮存大量危险废物，存在环境安全隐患。

责任单位：太仓市委和政府，太仓港口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时限：2018 年 8 月底前

整改目标：建成启用处理能力 1.98 万吨/年的中蓝环保危废处置项目。

整改措施：1. 积极推进太仓中蓝公司 1.98 万吨/年危废处置项目的建设，确保如期建成启用。2. 排查全市产废单位及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超期贮存情况，并提出相应整改要求，协助企业寻找处置出路。3. 通过对产废单位的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引导企业提高生产技术、挖掘生产潜力、加强工况管理，从源头上减少危废产生。

3. 吴江区没有危废焚烧和填埋处置能力。

责任单位：吴江区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19 年 12 月底前

整改目标：新增危废处置能力 6 万吨/年。

整改措施：吴江区正在加快推进 2 个危废处置项目的搬迁扩建，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和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的危废焚烧处置项目都已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开工建设，到 2018 年 12 月底形成 3 万吨处置能力，到 2019 年 12 月底形成 6 万吨处置能力。

（三十九）苏州市年产生垃圾 449.6 万吨，目前，焚烧和填埋处置能力分别为 342 万吨/年、85 万吨/年，年缺口 22.63 万吨，垃圾随意倾倒、非法填埋等问题突出。

责任单位：市市容市政管理局，各市、区委和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实现生活垃圾全量无害化处理。

整改措施：1. 实施垃圾分类，控制垃圾增量。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健全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处置体系和政策法规体系。2018年全面实现公共机构及相关企业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居民区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60%；餐厨垃圾、大件垃圾、园林绿化垃圾、装修垃圾收运及处置体系基本建立。2019年居民区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80%；餐厨垃圾、大件垃圾、园林绿化垃圾、装修垃圾收运及处置体系不断完善；餐厨垃圾集中处置率及农贸市场有机垃圾分类处理率达到95%。2020年，居民区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95%；形成完善的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分类处置的生活垃圾处置体系和配套的政策法规体系。2. 加快生活垃圾终端处置设施建设。加快推进七子山焚烧发电提标改造项目建设，2018年5月开工，2020年一期工程竣工投产。加快常熟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建设。督促吴江、太仓、昆山尽快启动焚烧发电厂扩建工程。加快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3. 统筹城市生活垃圾跨界清运处置工作。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切实规范做好城市生活垃圾跨界清运处理工作的通知》（苏建城管〔2017〕684号）要求，做好全市城市生活垃圾跨界清运、处置行为的监管、指导工作。

（四十）2017年1—7月，昆山市应急堆放生活垃圾2.6万吨。

责任单位：昆山市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整改目标：提高垃圾处置能力，源头减量并规范管理。

整改措施：1. 持续推进昆山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2019 年开工建设，2021 年投入运行。待发电厂建成运行后，把生活垃圾应急堆放场内垃圾全量焚烧。2.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规范生活垃圾应急堆放场，并于 2018 年 12 月底前配套渗沥液处理设施。处理设施建成前，做好收集处理工作。3. 昆山市城管局牵头开展全市垃圾分类工作，通过分类达到源头减量目的。4. 对区镇处置垃圾方式严格督导，各区镇自行处置生活垃圾方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规范执行。

（四十一）七子山静脉产业园督察期间仍有大量信访。

责任单位：市市容市政管理局、市信访局、市环保局，吴中区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改进

整改目标：进一步提升七子山地区的环境水平，减少对周边的环境影响。

整改措施：1. 提升填埋气导排处置能力。有效控制填埋气的外溢，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填埋气收集率，建设多组应急火炬系统，填埋气收集处置量提高至 70000 立方米/天。2. 提高渗滤液处置能力。增加进水预处理能力，减少渗滤液产生量，采取全面覆膜措施，防止异味外溢。3. 加强填埋场库区的运营管理。加大日常

管理，做好及填及盖、消杀除臭工作；增加环境监测的时间和频次，适时延长除臭剂喷洒时间，增加除臭范围。4. 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通过驻厂监管、在线监管、第三方检测、第三方监管等多种手段对焚烧厂、填埋场、餐厨厂加强日常监管；建立全天候巡查机制，及时掌握该地区日常大气状况。

#### 四、环境风险隐患依然存在

（四十二）长江苏州段有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4 个，沿江布有 4 个化工园和 258 家化工仓储、污水处理等重点环境风险源，32 个危化品码头，16 个污水排污口，每天排放废水近 20 万吨，长江苏州段每年过境危化品超 2 亿吨，港口配套船舶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善，饮用水源地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安监局、市环保局，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强化风险源管控，消除环境安全隐患，保证饮用水源地安全。

整改措施：1. 严格长江岸线管理，提档沿江化工企业安全标准化水平，规范清理沿江危化品码头和储罐，严禁新增危化品码头。2. 强化科技监管手段，加快港口危化品运输船舶动态监管系统的推广应用，提升港口安全监管和应急反应能力。3. 健全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合监管制度，完善应急响应机制，对船舶污染物实施闭环管理，提升事故应急处置能力。4. 持续完善

长江饮用水源地自动监控系统，利用废水在线监控装置对入江排污口排放情况开展全时段、全方位监控，严厉打击超标超总量排放行为。5. 进一步排查清理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违法违规项目和排污口。

（四十三）阳澄湖水源地水质不能稳定达标，未完成达标建设验收。苏州市西塘河应急水源地取水口上游约 2 公里的苏州市双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废水未接管，存在环境风险。

1. 阳澄湖水源地水质不能稳定达标，未完成达标建设验收。

责任单位：苏州工业园区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时限：2018 年 1 月

整改目标：完成水源地达标建设验收。

整改措施：1. 加快推进水源地达标建设，已完成达标方案中确定的各项任务，并已通过省水利厅组织的现场考核验收。2. 加强水源地日常巡查，加大蓝藻打捞力度和水面保洁，加强水草科学打捞指导和监督考核，减少湖体内源污染。及时发现问题，防患于未然。3. 加速推进阳澄湖生态优化行动，积极抓好今年重点项目的落实和推进，不断提升生态保护水平。开展阳澄湖周边地区雨污水分流现状排查和推进老镇区拆迁工作，不断完善雨污水管网建设。4. 编制通过《苏州工业园区阳澄湖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管理办法》，成立苏州工业园区水源地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管理机制和强化组织力量。

2. 苏州西塘河应急水源地取水口上游约 2 公里的苏州市双鑫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废水未接管，存在环境风险。

责任单位：相城区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加强饮用水源地管理，消除风险隐患。

整改措施：1. 相城区黄桥街道已将苏州双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关闭。同时，为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源地管理，加快工业污染治理，黄桥街道 2018 年将重点加强工业废水集中收集和处理，对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立即停产并限期整改，仍达不到排放标准的企业坚决关闭和淘汰。2. 2019 年底前完成阳澄湖第二水源工程建设工作，替代现有应急水源地。

（四十四）2013 年以来，全市共关闭电镀、化工等重污染企业 1755 家，除其中 20 块场地进行了评估外，大量被污染场地尚未排查治理。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国土局，各市、区委和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进一步排查关闭搬迁电镀、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遗留地块，强化污染地块的风险管控，加强治理修复过程中的环境监管。

整改措施：1. 根据国家和省统一部署，按照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各地结合实际编制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明确今后一个时期土壤污染防治的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2. 各地



编制土壤污染治理和修复规划，对污染地块进行进一步排查和梳理，排定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对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采取有效的风险管控措施。3. 对拟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水源地周边存在环境隐患的污染地块、风险防控措施不能解决污染问题的污染地块开展治理与修复工作。待《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指导值》正式出台后，对照相关标准，严格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对重点行业的在产企业用地及尚未开发利用的已关闭搬迁企业遗留地块开展土壤调查评估。

（四十五）原苏州溶剂厂南侧地块经苏州市环科所鉴定，地块空气中氯苯、地下水超标，地块至今未修复，存在较大环境风险。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国土局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完成修复治理技术方案所确定的修复治理目标。

整改措施：1. 加强组织领导。储备土地治理工作小组牵头做好修复治理组织推进，协调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共同推进土壤综合修复治理工作。2. 科学组织修复治理。着手编制污染土壤修复治理技术方案，明确修复治理目标、任务和具体推进时限。做好修复治理技术筛选，加快推进修复治理。3. 做好修复治理资金保障。统筹修复治理资金，做好精准预算，加强修复治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十六）中央环保督察指出我省38个化工园区卫生防护距

离的问题，苏州有 8 个。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市、区委和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时限：2018 年 12 月底前

整改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整改措施：1.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江苏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和苏州浒东化工集中区（高新区片区）已按照中央环保督察要求完成整改工作。张家港东沙化工集中区已由市政府撤销化工集中区定位，区内企业全部关停。2. 苏州浒东化工集中区（相城片区）2017 年已完成 266 户拆迁工作，调减化工集中区区域面积的规划环评已完成。化工园缩编后范围内仍剩余 149 户，计划于 2018 年年底前完成拆迁。3. 昆山千灯精细化工集中区调整优化化工区规划范围的规划环评正在编制中。6 家化工企业需实施关闭或转产，2017 年已完成 3 家，剩余 3 家按计划有序推进中，预计 2018 年年底前完成。4. 吴中区化工集中区 2018 年 12 月底前需完成园区防护距离内 25 户居民的搬迁，其中 20 户已完成，剩余 5 户正在按计划推进中，预计 2018 年年底前完成。5.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已完成规划环评修编初稿，即将报批，预计 2018 年年底前完成。

（四十七）督察发现，吴中化工集中区、江苏飞翔化工有限公司卫生防护距离内分别有 14 户、872 户居民未搬迁。

1. 吴中化工集中区卫生防护距离内有 14 户未搬迁。

责任单位：吴中区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18 年 12 月底前

整改目标：完成化工集中区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拆迁。

整改措施：通过 2017 年拆迁工作，吴中化工集中区卫生防护距离内尚余 5 户居民未完成拆迁，将采取扎实举措，确保 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拆迁。

2. 江苏飞翔化工有限公司卫生防护距离内有 872 户居民未搬迁。

责任单位：张家港市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20 年 6 月底前

整改目标：完成飞翔化工集中区卫生防护距离问题整改工作。

整改措施：积极做好与省、苏州市相关部门对接沟通，力争 2018 年 6 月底前制定飞翔化工集中区转型升级方案，经审核批准后按时序推进改造升级，同步完成卫生防护距离问题整改工作。

（四十八）《市政府关于同意撤销张家港东沙化工集中区（东区）为市级化工集中区认定的批复》要求东沙化工园 2016 年底全面关停，截至目前，仍未关停，16 家化工企业仍在运营。

责任单位：张家港市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17 年 12 月底前

整改目标：东沙化工区全面关停。

整改措施：东沙化工区已于 2017 年 12 月实现整区关停，下一步将继续做好关停后续工作，确保后续工作有序推进和社会面

的和谐稳定。

（四十九）苏州市中心城区仍有部分钢铁、化工、造纸等重污染企业，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安监局、市环保局，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委和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时限：长期坚持、持续推进

整改目标：对列入苏州市中心城区重污染企业名单的企业，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消除环境安全风险隐患。

整改措施：1. 把列入苏州市中心城区重污染企业名单中的企业，作为去产能工作的重点，加快推进冶金、造纸等重污染企业产业结构调整和关停搬迁工作。推进化工企业“四个一批”整治工作，加强关闭化工企业安全监管。2. 进一步开展企业环境风险隐患“八查八改”专项行动，开展较大以上等级环境风险企业开展环境安全达标建设。3. 切实加强钢铁、造纸企业隐患排查整治。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开展钢铁企业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以及《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要求，组织相关地区安监部门，切实加强对中心城区内的冶金、造纸企业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整改，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 五、意见和建议

（五十）切实树立绿色发展理念。苏州市各级党委、政府要

切实增强“四个意识”，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特别是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生态文明的重大决策部署，坚定不移地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战略思想，自觉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

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各市、区委和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切实树立绿色发展理念。

整改措施：1. 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构建并严守“生态功能保障基线、环境质量安全底线、自然资源利用上线”三大红线，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加快调整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全面推动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2. 持续推进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严格落实煤炭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机制，到2020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减少760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的比重提高到65%以上。全面推进国家低碳城市试点建设，以2020年碳峰值目标为引领，实现碳总量、强度和人均三大指标的有效控制。3. 加大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力度。结合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依法依规推动低效落后产能退出，有效化解过剩产能。持续开展全市化工行业优化提升整治淘汰落后产能，到2020年全市化工企业数量大幅减少，化工行业主要污

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进一步加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力等重点行业去产能工作力度。4. 开展全民绿色行动。积极发挥政府引导示范作用，完善企业行业自律机制，鼓励公众主动参与，倡导推动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开展创建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和绿色出行等行动，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5. 切实加大资金投入，积极申请国家、省专项资金，同时将治理所需资金纳入公共财政预算优先安排，制定政府主导、企业与社会共担、投入与效益共享的资金筹措与融合的渠道。

（五十一）切实落实环境保护责任。要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进一步完善考核体系，在环保责任分解、部门联动、压力传导、督查考核等方面加大力度，督促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尤其是乡镇党委、政府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推动发改、经信、交通、公安、农业、水利等各相关职能部门协同推进环境保护工作，构建既各负其责、又密切配合的齐抓共管环保工作格局。

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编委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农委、市水利局等各职能部门，各市、区委和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时限：2018 年全年推进

整改目标：按照依法依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归属明晰、

权责一致、多方联动的原则，建立“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

整改措施：1. 严格落实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推动各地尽快制定出台相关规定，积极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推动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落实。2. 在环保责任分解、部门联动、压力传导、督查考核等方面加大力度，推动各相关职能部门协同推进环境保护工作，构建既各负其责、又密切配合的齐抓共管环保工作格局。3. 将各相关部门的环保责任履行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确保压力传导到位。

（五十二）切实解决突出环境问题。苏州市要深入推进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整治，下大力气全面整治“散乱污”企业，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263”办，各市、区委和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时限：2020年6月底前

整改目标：全面完成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的整治，行业整体面貌得到全面改善和提升。

整改措施：1. 深入推进省化工行业“四个一批”专项行动和苏州市全面开展化工行业优化提升整治专项行动，到2018年底，确保完成省明确的落后低端化工企业关停目标，强化化工企业的提升工作，保持化工行业高端化、绿色化健康发展。2. 将印染、电镀等行业不符合规划布局要求，存在较大环保、安全问题的企

业作为去产能工作的重点，加快推进相关企业的关停退出。3. 持续开展全面整治“散乱污”企业专项行动，以“两高一低”行业为重点，依法取缔一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布局规划、手续不全、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违法排污、存在安全隐患的企业（作坊）；整治提升一批符合产业政策但缺少治污设施和环保手续的企业，帮助企业提升治污能力，有效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五十三）要进一步加强固废处置能力建设，加快推进危废和生活垃圾焚烧、填埋设施建设，着力解决危废和生活垃圾处置能力不足带来的超期贮存、随意倾倒等问题。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市容市政管理局，各市、区委和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实现生活垃圾全量无害化处理，大力推进新增危废处置能力建设。

整改措施：1. 2018年全面实现公共机构及相关企业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居民区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60%；餐厨垃圾、大件垃圾、园林绿化垃圾、装修垃圾收运及处置体系基本建立。2019年居民区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80%；餐厨垃圾、大件垃圾、园林绿化垃圾、装修垃圾收运及处置体系不断完善；餐厨垃圾集中处置率及农贸市场有机垃圾分类处理率达到95%。2020年，居民区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95%。加快生活垃圾终端处置设施建设。加快推进七子山焚烧发电提标



改造项目建设，争取 2018 年 5 月开工，2020 年一期工程竣工投产。加快常熟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建设。督促吴江、太仓、昆山尽快启动焚烧发电厂扩建工程。加快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2. 2018 年 6 月底前，投运焚烧处置能力 6 万吨/年；2018 年 12 月底前，投运焚烧处置能力 7.08 万吨/年，开工建设焚烧能力 7.8 万吨/年。大力开展“减存量、控风险”专项行动，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专项行动，重点整治库存量大、环境隐患突出的产废企业，指导、督促产废企业加快转移进程，缩短贮存周期。加强与公安部门协作，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非法倾倒行为。

（五十四）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强化污染场地再利用监管，加大修复治理力度，有效治理环境安全风险，提升环境风险防控水平。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国土局，各市、区委和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完善再利用监管机制，有效防控环境风险。到 2020 年，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

整改措施：1. 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对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焦化、电镀、铅蓄电池、农药、钢铁、制革、危险废弃物处置、医药、危险化学品生产等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及尚未开发利用的已关闭搬迁企业遗留地块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2. 加强污染地块再利用管理。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情况，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对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地市（区）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有污染扩散风险的，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措施，切实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对污染地块名录中暂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的地块，不得以任何方式供应土地；被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完成，并经检测达到环保要求后，方可依法办理供地手续。建立环保、经信、国土、住建等部门共同参与的联合监管机制。

3. 有序推进污染场地治理与修复。综合土壤污染类型、程度和区域代表性，针对典型污染地块，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积累修复技术和经验，加快土壤修复治理技术的研发，有序推进污染场地治理与修复。强化治理修复工程监管，严防二次污染。